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公司本部土地取得使用权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本部土地取得使用权证书情况

2016年1月25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总价为人民币 59,668,650 元，竞得鄞州工业园区 22 号工业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总面积为 73,665 平方米，成交土地单价为人民币 810 元/平方米，并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2122016A21103）。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2～004。

2016年4月6日，公司取得了宁波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土地使用证号：甬鄞国用（2016）第 14-00044 号

土地使用权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座 落：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高塘桥村、姜山镇郁家村

地 号：330212024012GB00037

地类（用途）：工业用地

使用权类型：出让

终止日期：2057年8月30日

使用权面积：73,665.00M²

其中独占面积：73,665.00M²

登记机关：宁波市国土资源局

发证日期：2016年04月06日

二、相关补充说明

此次公司取得土地使用证的鄞州工业园区 22 号工业地块，是指位于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 8 号公司厂区内，且公司尚未取得权属文件的地块，即位于公司本部的部分主要经营性资产——土地（约 118 亩）之上。

此前，公司本部的部分主要经营性资产——土地（约 118 亩）及其上的厂房建筑物尚未取得相关权属文件，系历史上本公司配合鄞州区政府建设规划的实施而进行企业搬迁以及国家土地利用政策调整的原因所形成。详见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70。

此次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证后，公司土地使用权方面的遗留问题已经解决。公司还将继续办理该地块上现有厂房建筑物的产权证，并同时与政府积极协商相关补偿事宜，以彻底解决上述历史遗留问题。

公司将根据取得相关权属文件及协商相关补偿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6 日